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补贴的决定》（虎政发[2018]27号）的文件，鉴于公司对虎林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公司无偿资金补贴 2,8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本次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公司《财务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2,855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